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黃智果先生、黃永華先生及聯旺各自將控制30%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一直有共識，彼此會積極合作共同控制本集團，而因此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涵義）。基於上述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黃智果先生、黃永華先生及聯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聯旺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黃智果先生、黃永華先生及聯旺各自確認，彼／其概無持有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規定作出披露。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亦不過度依賴彼等的情況下進行其業務：

(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可根據本身的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有足夠資本獨立地經營其業務，並具備足夠內部資源及穩健信用狀況以支持其日常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就若干金融機構提供的信貸融資提供個人擔保。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信貸融資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1及22。董事確認，所有控股股東就上述信貸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或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若干客戶訂立9份合約（「擔保合約」），累計合約金額約284,175,000港元，當中包括履約保證。根據履約保證，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黃智果先生及／或黃永華先生授出履約保證，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訂立的擔保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履行我們的責任，以致違反擔保合約，黃智果先生及／或黃永華先生將須就本集團違反擔保合約以致我們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相關客戶承受的所有損失、申索、損害賠償、成本及費用彌償相關客戶，由 (i) 合約金額 10% 至 25% 不等的指定金額或 (ii) 無限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9 份合約中，4 份合約已完成並且所發出的相關履約保證已予解除，5 份合約仍在進行。下表載列有關擔保合約 (控股股東所發出的履約保證仍未解除) 的詳情：

合約 編號	客戶 <small>(附註1)</small>	所涉及工程	公營或私營 界別項目	合約金額 <small>(附註2)</small> 千港元	實際或預期 完成日期 <small>(附註3)</small>	項目狀況	合約金額 責任範圍
1.	俊和建築 <small>(附註4)</small>	道路及渠務 及結構工程	公營	11,011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進行中	25%
2.	中國建築 <small>(附註5)</small>	道路及渠務 及結構工程	公營	17,077	二零一六年 五月	進行中	無限
3.	中國建築 <small>(附註6)</small>	道路及渠務 及結構工程	公營	122,7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進行中	10%
4.	中國建築 <small>(附註5)</small>	結構工程	公營	59,000	二零一七年 五月	進行中	無限
5.	俊和建築 <small>(附註4)</small>	結構工程	公營	22,693	二零一六年 四月	進行中	25%

附註：

1. 有關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中上述客戶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2. 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的初始協議而定，不包括因後續工程變更定單而造成的增加或修改，因此自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不同。
3. 某特定合約的預期完成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合約內指定的預期完成日期 (如有)、客戶授予的延長時間 (如有) 及實際工程進度。
4. 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授出的個人擔保，將於 [編纂] 後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5. 本公司獲知會，除發生任何事件使該合約必須修訂外，客戶的內部政策並不會修訂現有合約之條款。因此，客戶已拒絕我們解除由黃智果先生及／或黃永華先生授出的個人擔保之要求。本集團將於 [編纂] 前從一家認可保險商 (其為香港一間持牌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取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該客戶為受益人的保證保函，以該合約金額為價值保證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履行合約責任。該保證保函的授予不會附有控股股東的任何擔保或其他財務支持。

6. 本公司獲知會，除發生任何事件使該合約必須修訂外，客戶的內部政策是不會修訂現有合約之條款。因此，客戶已拒絕我們解除由黃智果先生及／或黃永華先生授出的個人擔保之要求。本集團將於【編纂】前從一家保險商取得以該客戶為受益人的保證保函，以該合約金額10%為價值保證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履行合約責任。該保證保函的授予不會附有控股股東的任何擔保或其他財務支持。

董事確認，總承建商要求分包商的董事及／或股東於分包合約中提供履約保證，以確保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分包合約屬常見。再者，董事認為，未經各自的對手方同意而解除所有個人擔保會產生提早終止合約的責任及對本集團造成實際及商業上的困難，而重新磋商解除所有個人擔保改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亦不可行及不符成本效益。就尚未解除由控股股東提供履約擔保的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i)已取得相關客戶同意於【編纂】後該個人擔保將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ii)本集團將於【編纂】前向獨立認可保險商(其為香港一間持牌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取得獨立保證保函，以相關客戶為受益人並按相關合約的合約金額或合約金額某設定百分比(視情況而定)保證本集團妥為履行於各別合約的責任。就上述保證保函安排而言，我們預期出具保證保函的年度保費約1,060,000港元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確認為開支，而該等保證保函將一直有效至解除控股股東於相關擔保合約下作出的個人擔保為止。此外，董事決定今後再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由控股股東授出的類似履約擔保的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向聯興授出貸款分別284,157.17港元及5,267,065.8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貸款資本化方式，聯興將其分別欠付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的28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用於達成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分別按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的指示)發行及配發5,480,000股聯興新股份。餘下尚未資本化的結餘4,157.17港元及67,065.80港元將由聯興於【編纂】後分別償還予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黃智果先生向合峰授出貸款4,924,580.87港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貸款資本化方式，合峰將其欠付黃智果先生的4,920,000港元用於達成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按黃智果先生的指示）發行及配發4,920,000股合峰新股份。餘下尚未資本化的結餘4,580.87港元將由聯興於上市後償還予黃智果先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財政上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分開。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其自有組織架構，由不同部門組成，各有具體職責。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Hop Fung Crane Company租賃地盤設備。Hop Fung Crane Company為於香港成立的合夥企業，及主要從事租賃建築機器。Hop Fung Crane Company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黃智果先生的配偶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向Hop Fung Crane Company支付的地盤設備租賃成本總額分別約零港元、772,000港元及633,000港元。與Hop Fung Crane Company訂立的有關租賃安排已完成及終止。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p Fung Crane Company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

根據黃智果先生、黃永華先生、聯興與合峰訂立的協議，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作為物業擁有人）授予聯興及合峰許可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使用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心街19號匯貿中心13樓17號工作室（「該物業」）作為辦公室用途。雖然許可的代價為零，聯興及合峰須共同代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於許可期內，支付該物業的管理費用及差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支付該物業的管理費用及差餉總額分別約15,000港元、18,000港元及11,000港元。董事確認，上述與該物業相關的許可安排已完成及終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一項位於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北翼15樓5室的物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16,167港元。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佔用該物業。董事認為額外每月租金16,167港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概無重大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並無經營上的依賴。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支在我們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帶領，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亦為聯旺的董事。概無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聯旺出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角色。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iv) 獨立於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分包商

董事確認，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分包商擁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v) 獨立於主要客戶

董事確認，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擁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規定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保持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

- (a) 各契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各契諾人不會亦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契諾人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從事或投資於受限制活動的地區（「受限制地區」）直接或間接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即作為分包商提供土木工程，包括但不限於(i) 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及改善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道工程）；(ii) 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 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的任何業務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合資經營、聯盟、合作、合夥）（「受限制活動」）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援以從事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惟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則屬例外（此乃基於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概無及並不視為於相關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同意表決）；
 - (ii) 游說或促使任何本集團不時的供應商、分包商及／或客戶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本集團的業務金額；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游說或促使任何本集團不時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辭任或以其他方式停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b)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倘契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一旦獲提供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商機」），契諾人須向本集團轉介有關商機及須協助本集團以不遜於提供予任何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爭取有關商機（「優先權」）。此外，各契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從事受限制活動及／或爭取商機，直至本公司基於商業理由決定不從事受限制活動及／或商機，並向契諾人書面知會該決定為止。本公司任何決定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現時業務及財務資源、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以及專家就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發表的任何意見後，方獲批准；
- (c)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須就本公司及本集團（如相關者）因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任何契諾人承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及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獲得彌償；
- (d) 各契諾人確認：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契諾人就契諾人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提供的優先權事宜；及
- (ii)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檢討有關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事宜（如行使優先權）作出的決策；
- (e)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如下：
- (i) 契諾人將應要求即時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契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發表年度聲明；
- (f) 上述承諾有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獲得報價後，方才實現；
- (g) 各契諾人聲明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契諾人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目前並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從事任何該等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
- (h) 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一直生效，直至：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或
 - (i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的日期，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再視為控股股東的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及

- (i)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代表（或於轉換後代表）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的投票權不多於5%；
 - (i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代表（或於轉換後代表）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活動的任何非上市公司的投票權不多於5%，惟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多數董事或管理層；

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形式（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全面瞭解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執行以下措施：

- (a) 契諾人將就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b)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 (d)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閱(a)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b)按不競爭契據就是否求取新商機作出的一切決定。